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聯合公告

- (1) 有關要約人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 (2) 要約人完成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購事項；
- (3)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及
-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買賣協議

於2022年1月12日，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總現金代價為248,431,2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811港元）。完成於2022年1月13日作實。完成後，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約71.80%股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宏博資本將按以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無條件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81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0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類別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用其內部資源（即杜先生的個人儲蓄）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撥資。

完成於2022年1月13日作實且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經扣除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

宏博資本（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持續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達345,998,8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發出。由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合共持有364,750,000股股份，故143,25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及按要約全數獲接納計，要約代價將為97,567,575港元。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梁炬東先生由於其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故並無被視為獨立，並無獲接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邁時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邁時資本之任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1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通知，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於2022年1月12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月12日

訂約方： (1) 要約人；

(2) 賣方：

高酷投資；

環沛；

世機創投；

Sino Impact；

Silver Coral；及

鉅智投資；及

(3) 擔保人：

施德群先生；

管海卿先生；

岳勇先生；

關山先生；

馬春茹女士；及

梁炬東先生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具體方式如下：

- (i) 高酷投資向要約人出售103,3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4%；
- (ii) 環沛向要約人出售72,3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5%；
- (iii) 世機創投向要約人出售5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4%；
- (iv) Sino Impact向要約人出售54,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7%；
- (v) Silver Coral向要約人出售48,2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0%；及
- (vi) 鉅智投資向要約人出售31,0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

代價

總代價為248,431,225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6811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要約人已向高酷投資支付70,381,468.5港元；
- (ii) 要約人已向環沛支付49,287,801.5港元；
- (iii) 要約人已向世機創投支付37,508,177.0港元；
- (iv) 要約人已向Sino Impact支付37,262,981.0港元；
- (v) 要約人已向Silver Coral支付32,873,291.5港元；及
- (vi) 要約人已向鉅智投資支付21,117,505.5港元。

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計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量以及本公司的上市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經扣除相關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代價乃由要約人內部資源（即杜先生的個人儲蓄）撥付。

擔保人

各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作出擔保（其中包括）其將促使各賣方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並須就要約人因有關賣方未能履行協議下有關義務而可能合理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實際損失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完成收購事項

要約人於2022年1月13日完成收購合共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總現金代價為248,431,2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811港元）。完成後，要約人持有本公司約71.80%股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宏博資本將按以下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811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08,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類別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達345,998,800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發出。由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合共持有364,750,000股股份，故143,25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及按要約全數獲接納計，要約代價將為97,567,575港元。要約人擬用其內部資源（即杜先生的個人儲蓄）為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撥資。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價

要約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811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溢價約43.3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7港元溢價約63.33%；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55港元溢價約67.97%；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103港元溢價約66.00%；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831港元溢價約77.79%；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連續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338港元溢價約57.01%；
- (vii)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00港元（按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9,627,000元（相當於按2020年12月31日摘自彭博社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79港元計算為約213,378,913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2.17%；及

(viii)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203港元(按2021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537,000元(相當於按2021年6月30日摘自彭博社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27港元計算為約213,523,750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2.05%。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i)股份於2021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及(ii)股份於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9月28日在聯交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時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97,567,575港元。要約人擬利用其內部資源(即杜先生的個人儲蓄)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撥資。

完成於2022年1月13日作實且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經扣除相關賣方從價印花稅)。

宏博資本(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將會持續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資料將載入綜合文件。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有關要約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計算，將從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任何應繳的過戶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浚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64,7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杜先生及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
- (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64,7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杜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2022年1月14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iv) 要約人、杜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杜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杜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i) 並無有關要約人、杜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曾訂立的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代價外，要約人、杜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要約人、杜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除買賣協議外，(i)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與(ii)要約人、杜先生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亦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任何股東（包括賣方）與(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0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364,750,000	71.80
小計	–	–	364,750,000	71.80
賣方				
高酷投資(附註)	103,335,000	20.34	–	–
環沛(附註)	72,365,000	14.25	–	–
世機創投(附註)	55,070,000	10.84	–	–
Silver Coral(附註)	48,265,000	9.50	–	–
鉅智投資(附註)	31,005,000	6.10	–	–
Sino Impact	54,710,000	10.77	–	–
小計	364,750,000	71.80	–	–
獨立股東	143,250,000	28.20	143,250,000	28.20
總計	<u>508,000,000</u>	<u>100.00</u>	<u>508,000,000</u>	<u>100.00</u>

附註：

高酷投資、環沛、世機創投、Silver Coral及鉅智投資的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岳勇先生、馬春茹女士及梁炬東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及2019年11月15日的補充契據補充)，該等人士就本集團而言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緊接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3%權益。Sino Impact並非上述一行行動人士契據的訂約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1)提供整體應用性能管理(「APM」)系統解決方案；(2)提供軟件開發服務；(3)提供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2,274	36,147	80,999	93,147
除稅前溢利	3,073	1,528	1,111	15,553
期間或年度溢利	3,018	1,901	1,099	12,811
權益總額	178,675	181,477	180,675	178,576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16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而杜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由鳳凰財富(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杜先生持有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要約人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

杜先生於股本投資及管理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為(i)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盛金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70)的主席兼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各種證券、財務管理、投資銀行、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投資；及(ii)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杜先生持有國盛金控約39.5%權益，市值約為人民幣185億元。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持續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且無意終止員工僱傭（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的資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審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為本公司探索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或與要約人的業務夥伴合作的其他業務機會，以期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資產基礎，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明確計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炬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該提名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日後由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要約截止後，本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一直由公眾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梁炬東先生由於其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故並無被視為獨立，並無獲接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邁時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邁時資本之任命。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即將寄發的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的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遲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發表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2年1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高酷投資」	指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施德群先生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2年1月13日
「綜合文件」	指	要與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股東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代價」	指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而應付賣方的代價
「環沛」	指	環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管海卿先生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p>施德群先生，高酷投資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p> <p>管海卿先生，環沛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p> <p>岳勇先生，世機創投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p> <p>關山先生，Sino Impact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p> <p>馬春茹女士，Silver Coral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p> <p>梁炬東先生，鉅智投資的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p>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鉅智投資」	指	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梁炬東先生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旨在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直行動人士外的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12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力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浚博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杜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的143,25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買賣銷售股份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364,75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8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Silver Coral」	指	Silver Coral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8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馬春茹女士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Sino Impact」	指	Sino Impac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關山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直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高酷投資、環沛、世機創投、Sino Impact、Silver Coral及鉅智投資

「世機創投」 指 世機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岳勇先生直接、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杜力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2年1月1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杜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